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10:00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赞成3票;无反对票;无弃权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赞成3票;无反对票;无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28日